

安达家庭财产盗抢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卡）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内的下列财产，共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

- （一） 衣物、鞋帽、箱包和床上用品；
- （二） 家具、文体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具；
- （三） 门、窗、锁；
- （四） 除第二部分列明的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它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部分）。

第二部分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第三条 以上两部分保险金额应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第二部分为可选项目。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手表；
- （二） 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不包括空调的外机部分），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
- （四）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住所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或在该盗窃过程中被损坏，经公安部门确认且60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分项保险金额内赔偿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及受损标的必要的、合理的修复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或者租户的盗抢行为，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

(三) 门未锁或者是三楼及以下窗未关而遭盗窃；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住所连续 60 天无人居住的情况下遭受盗窃；

(五) 保险单所载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遭受盗抢；

(六)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

(七) 保险标的被诈骗；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分项保险金额在投保人投保时由双方在保险标的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发案证明、财产损失清单、发票、事故报告书等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在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内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计算实际损失时扣除。

第二十条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 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 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的,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 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 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 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 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 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月)	1-10 天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7 个月	8 个月	9 个月	10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期间系数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在10天以上（不含10天），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此页内容结束）